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22 法律字第 103035095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，有關行政協助，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行政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而非屬其職務範圍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；又所稱「隸屬關係」，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、監督關係者在內

主旨：關於貴部檢送「教育部請求協助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協議書」，函請本部檢視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出說明乙事，復如說明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3011837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原則參照）；而政府採購法所稱「採購」，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項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該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）；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判斷之，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（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3753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……。」上開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，其適用情形為行政機關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）相互間不涉及權限移轉之職務協助，不論請求協助之機關與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間係屬同一行政主體（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等），抑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，均有其適用。換言之，行政協助者，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（又稱權限，乃指管轄權之權利義務內容）而非屬其職務範圍（乃指行政機關依法應達成之目標）之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。又上開規定所稱「隸屬關係」者，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、監督關係者在內，蓋如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，已屬指示權範疇，被指示機關或人員，即應依指示辦理，而無須藉由行政協助制度處理；惟倘超越指示權範圍之

事項，例如事務監督機關就非屬其監督事項請求他機關之協助，則仍屬行政協助（本部 9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7683 號函參照）。是旨揭協議書究係適用政府採購法或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協助，因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部就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